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兴华、张义法：本院受理原告金少荣与被告王兴华、张义法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133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王兴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金少荣大米2625斤或给付原告金少荣5250元。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金少荣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王兴华负担（由原告代垫，被告王兴华于履行上述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